

丰都县高山特色农产品加工园配套设施 以工代赈建设项目财政补助资金股权化改革股 权分配及分红协议

甲方：丰都县仙女湖镇竹子社区居民委员会

乙方：丰都县宏景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丙方：丰都县仙女湖镇人民政府

根据《关于丰都县高山特色农产品加工园配套设施以工代赈建设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丰都发改委发〔2022〕278号)和中共丰都县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农业 农村改革专项小组办公室《关于转发<中共重庆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农业农村改革专项小组办公室关于调整农业项目财政补助资金股权化改革方案有关内容的通知>的通知》(丰农改办〔2020〕2号)有关要求，为建立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使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共享农业项目财政补助资金扶持农业产业产生的收益，本着积极探索，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几方商议一致，就丰都县高山特色农产品加工园配套设施以工代赈建设项目财政补助资金双方股权分配及持股分红方式等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丰都县高山特色农产品加工园配套设施以工代赈建设项目

(二)项目地址：仙女湖镇竹子社区

(三)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财政计划投入资金约610万元。

(四)项目建设内容：

新建生化池 48m³，新建污水处理池 130m³，物流场地硬化 6560m²，新建 1570m 供水管网 DN200，新建 531m 污水管网 DN400，新建 947m 雨水沟，新建 1557m³挡墙。

(五)项目建设期限：2022年9月至2023年3月。

二、股权分配方案、股权管理及分红兑现方式

(一)从项目投产之日起甲方享有本项目财政补助资金610万元(大写：陆佰壹拾万元整)的30%股权。

(二)本项目的合股联营期限为5年，合股联营期终止后，三方自行协商是否未赎回股金并继续享受分红。

(三)从项目投产之日起，以整年度计算，合股联营期限内，乙方每年按全部财政补助资金610万元(大写：陆佰壹拾万元整)的30%的5%，约9.15万元(大写：玖万壹仟伍佰元整)实行固定分红。

(四)乙方于每年分红日期到期后的15日内将乙方、丙方应分红金额转入其指定账户。

三、三方职责

(一)乙方必须按时将分红金额转入甲方帐户。

(二)甲方、丙方在职责范围内主动协调处理项目建设中出现的问题。

四、协议修改、变更和终止

对本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所作的任何修改、变更，须经双方在书面协议上签字方能生效。

五、争议的解决

(一)在执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相关的补充协议中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通过仲裁或诉讼途径解决。

(二)若因一方违约并造成损失，任何一方均享有向违约方追偿损失及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六、其它事项

(一)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在合股联营协议框架下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协议一式五份，经三方签字后生效，每方各执一份，另两份交农业企业(或项目)所在地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项目主管部门、县农业农村委各一份备案。

甲方：丰都县仙女湖镇竹子社区居民委员会



代表人：吴红杰

乙方：丰都县宏景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代表人：



丙方：丰都县仙女湖镇人民政府

代表人：王东

签订时间：